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集团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贵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的《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较为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所涉及的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委托贷款操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事项第 1、3、4、5、6、7、8、9 项，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